

证券代码：000096 证券简称：广聚能源 编号：2014-017

##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304,171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28,000,000股的57.61%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#### 2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#### 3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#### 4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#### 5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#### 6、《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#### 7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#### 8、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04,17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有关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4-01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陈达、安大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星辰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 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 本次会议提案；

(四) 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